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乃玉

涂明智

被告 蔡逸慶即常癱島娛樂餐酒館

蔡逸雲

訴訟代理人 蔡逸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逸慶即常癱島娛樂餐酒館於民國112年2月19日邀同被告蔡逸雲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8年12月19日止，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嗣蔡逸慶即常癱島娛樂餐酒館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8月19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蔡逸慶即常癱島娛樂餐酒館，尚欠本金698,525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蔡逸雲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請求及金額均不爭執，伊現在要找
04 工作才能還款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7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08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09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1 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借據、連
12 帶保證書、同意書影本、催告函、中華郵件掛號郵件收件回
13 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至41頁），核無不符，復為被告所
14 不爭執（本院卷第10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698,5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9 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楊宗霈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98,525元	自114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